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cher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其原限制轉調期間資績分數如何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規定，「學歷考試」係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之最高學歷，及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評分標準；至「年資」、「考績（成）」、「獎懲」、「重大殊榮」及「工作表現」等評比項目，則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或其一定期間為採計範圍。
- 二、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，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於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如符合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，均得予以採計評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2024/07/05
16:52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